

## 嘉義市志航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 依據：本學期教務處計畫。
- 二、 主旨：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，培養學生研習語文的興趣，提升學生語文程度，訂定此辦法。
- 三、 主辦單位：教務處。
- 四、 參加對象：本校二、三、四、五年級各班依指定項目選派 1 至 2 名學生參加。  
〈每人最多可參加兩項〉。
- 五、 競賽項目及時間地點：

項目	時間	參加年級	備註	
演說	(1)國語	107.1.15~107.1.19	四、五	1. 正確競賽時間及地點俟學期初各處室活動底定後，各項目競賽地點將安排於視聽教室、閱讀館、藝文教室或偶劇教室，視當週實際狀況擇定，於語文競賽週開始前一週正式公告。 2. 校內語文競賽演說、朗讀項目參考資料置 google 雲端硬碟於 Y:\全校共用\02 教務處\02 教學組\006 語文競賽\106 校內初賽參考試題。
	(2)閩南語	107.1.15~107.1.19	四、五	
	(3)說故事	107.1.15~107.1.19	三	
朗讀	(4)國語	107.1.15~107.1.19	三、四、五	
	(5)英語	107.1.15~107.1.19	四、五	
	(6)閩南語	107.1.15~107.1.19	四、五	
(7)作文	107.1.15~107.1.19	四、五		
書法	(8)硬筆字	107.1.15~107.1.19	二、三	
	(9)寫字	107.1.15~107.1.19	四、五	
(10)字音字形	107.1.15~107.1.19	四、五		
(11)查字典	107.1.15~107.1.19	三		

### 六、比賽重點及注意事項：

#### (一) 演說：

1. 賽前抽籤，決定出場順序
  - a. 國語：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題，抽題後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，但不得於他人交談。
  - b. 閩南語：講題二題事先公布，任選一題參賽，出場前 8 分鐘須進入預備席就座。
2. 聞呼號後應即登台演講，如超過一分鐘不上台者，以棄權論。
3. 原演講題目與所抽之講題不符合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4. 每人演說時間限 4-5 分鐘，少於四分鐘或超過五分鐘者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一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
#### (二) 朗讀：1. 賽前抽籤，決定出場順序，出場前八分鐘親自抽定題材，即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不得於他人交談。

2. 每人以 4 分鐘為限，聽到鈴聲立即下台。

3. 聞呼號後應即上台朗讀，如超過一分鐘不上台者，以棄權論。

#### (三) 作文：1. 題目當場公布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；但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也不可攜帶字典。

2. 時間以 **90 分鐘** 為限，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，以棄權論。

3. 試卷不得書寫班級、姓名；題紙、試卷不得攜帶出場。

(四) 寫字：1. 書寫內容當場公布，所用有格宣紙當場發給「四尺宣紙四開(70公分×35公分)」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(不得使用其它如自來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)，不必加標點符號，字之大小為五公分見方。

2. 競賽時間以 **40 分鐘** 為限，如超過十分鐘未入場，以棄權論；逾時不交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
3.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者，均依規定扣分。

(五) 硬筆字：1. 題目當場公布，書寫字數約 100 字，比賽用紙由教務處提供，書寫用具自備(鉛筆、黑、藍原子筆)。

2. 每組競賽員應於**競賽前 5 分鐘**入場，聽候監試員宣佈競賽注意事項及分發試卷，在聽見監試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才翻面作答。

3. 競賽時間一律 **20 分鐘** 為限，如超過五分鐘未入場，以棄權論。

4. 筆勢與功力 50%、整潔與美觀 30%、正確與字體 20%，一律書寫標準字體。成績統計後，錯字、漏字每字扣 1 分。

5. 競賽時間屆滿，聞監場員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即起立不得繼續填寫，試卷不可攜帶出場。

(六) 字音字形：1. 均為 200 字(字音一百字、字形一百字)，填寫試卷一律用**鋼筆或原子筆**(藍色、黑色)。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每答對一字給 0.5 分，塗改不予計分。

2. 每組競賽員應於**競賽前 5 分鐘**入場，聽候監試員宣佈競賽注意事項及分發試卷，在聽見監試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才翻面作答。

3. 競賽時間一律 **10 分鐘** 為限，如超過五分鐘未入場，以棄權論。

4. 如為破音字，應直接注讀破的音，不必加注本音。

5. 競賽時間屆滿，聞監場員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即起立不得繼續填寫，試卷不可攜帶出場。

(七) 查字典：1. 題目當場公布，共 40 題，每題 2.5 分，總分 100 分。比賽用紙由教務處提供，使用傳統式字典查出字的部首、注音和語詞《請自備字典、鉛筆和橡皮擦》。

2. 語詞請寫字典內的，注音同所寫語詞之唸法。

3. 競賽時間一律 **40 分鐘** 為限，如超過五分鐘未入場，以棄權論。

4. 依實際得分統計成績。比賽成績同分時，以字體美觀及交卷先後順序定名次。

(八) 說故事：1. 本學年度以「**和平**」為主題、題目自訂；故事內容可自編或引用，唯比賽時如與主題無關，則列為表演性質，成績不計。

2. 以 **4 至 5 分鐘** 為限，不足或超過時間時，每 30 秒扣 1 分，超過 6 分鐘時，不論表演結束與否，一律由評審宣告表演結束。

3. 語言：本比賽以國語為主，唯為增加舞台效果，過程中加入鄉土語言、外國語言亦可。

4. 道具請自備。

七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<p>★演說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：45%</li> <li>2. 內容（思想、結構、詞彙）：45%</li> <li>3. 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%</li> <li>4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一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</li> </ol>	<p>★寫字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筆勢與功力：60%</li> <li>2. 整潔與美觀：40%</li> <li>3. 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三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一字扣均一標準分數二分。</li> </ol>
<p>★朗讀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50%。</li> <li>2. 氣勢（句讀、語調、文氣）：40%</li> <li>3. 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%</li> </ol>	<p>★英語朗讀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聲調（聲音及語調）：30%</li> <li>2. 發音咬字：30%</li> <li>3. 流暢度：20%</li> <li>4. 台風：10%</li> <li>5. 儀態：10%</li> </ol>
<p>★查字典：</p> <p>使用傳統式字典查出字的部首、注音和語詞，共 40 題，每題 2.5 分，總分 100 分。依實際得分統計成績。比賽成績同分時，以字體美觀及交卷先後順序定名次。</p>	<p>★作文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內容與思想：50%</li> <li>2. 結構與修辭：40%</li> <li>3. 書法與標點：10%</li> </ol> <p>★字音字形：</p> <p>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</p>
<p>★硬筆字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筆勢與功力 50%</li> <li>2. 整潔與美觀 30%</li> <li>3. 正確與字體 20%，一律書寫標準字體。</li> <li>4. 成績統計後，錯字、漏字每字扣 1 分。</li> </ol>	<p>★說故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豐富性（20%）</li> <li>2. 互動性（20%）</li> <li>3. 創意性（20%）</li> <li>4. 藝術性（20%）</li> <li>5. 精緻性（20%）</li> </ol>

八、獎勵：各年級組各組取優勝、優選、佳作若干名，頒發獎狀及榮譽獎章。

九、本辦法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學組長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# 嘉義市志航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語文競賽報名表

班級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班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導師： \_\_\_\_\_

參賽項目	參賽學生 1	參賽學生 2	備註(參賽年級)
國語演說			四、五
閩南語演說			四、五
國語朗讀			三、四、五
閩南語朗讀			四、五
英語朗讀			四、五
說故事比賽			三
硬筆字比賽			二、三
查字典比賽			三
作文			四、五
寫字			四、五
國語字音字形			四、五
閩南語字音字形	/	/	由閩南語老師提供優秀學生名單